

山东大学法学文丛

LUN XINGSHI YI' AN DE  
ERNAN XUANZE

# 论刑事疑案的二难选择



胡常龙 ◎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4 · 北京

# 《山东大学法学文丛》编审委员会

秘 书	张海燕
桑本谦	徐显明
周长军	姜作利
李道军	柳忠卫
刘保玉	柳砚涛
于改之	李 霞
毛映红	肖金明
齐延平	孙新强
王丽萍	李永军
(按姓氏笔画排序)	李德志
齐延平	王德志
徐显明	范进学
	林 明
	李道刚
	冯殿美
	傅礼白
	梁慧星
	秦 伟
	秦 明
	李道刚
	冯殿美



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文丛·青年项目

---

本书是作者承担的山东省社科规划基金青年项目的最终成果  
(项目编号07JDD006)

## 总序

学术既是探索未知领域之路途，个人品格之表达，也为兴国之利器，在中国现代社会转型的大背景下，恐怕尤为如此。毕竟，一百多年命运多舛的中国近代史，和国人谋求民族振兴、学术昌隆的梦想，是一个让当代学人任其如何潇洒和毅然也走不出的背景。

近代中国遭遇的是“三千年未有之大变局”。先有清廷大举洋务，推行实用科学，苦心孤诣造就“同治中兴”，然而甲午之败，让人不免慨叹国家之积贫积弱不只在于器物，也在制度和人心，对“百代尤行秦法制”之弊，认识日深，于是立宪制，开国会，倡共和，修律法。然而以中国之老大帝国，难有小国“船小易调头”之利，沉重的传统，也不易收获一转百转、立竿见影的效果，中国转型之艰，历时之久，似乎是国运使然。

然而我们在奋力前行。中国早已从一个传统的“文化共同体”转变为现代民族国家，她对秩序的需要，也愈来愈依赖于制度的力量。据此视角，新中国的六十年亦可一分为二：前三十年百废待兴、徘徊探索，后三十年踌躇满志、励精图治。其间法制的昌明与否，几乎也成为时代进步与否的风向标，法制兴隆则国泰民安，法制衰微则万马齐喑。下一个三十年将如何？中国恐怕要从谋求经济富强转入以构建现代法治文明为中心的历史阶段。即便以我们最可为之自豪的经济成就而论，当放权让利所能获致

## II 论刑事疑案的二难选择

的功效愈来愈有限时，其继续维持也需要以坚实的民主法制为保障，否则可能有功亏一篑的危险。

故而，下一个三十年我们将步入以确立、保障我们国家长治久安的宪政和法律体制为使命的时代。这个时代的生命，将以人权为灵魂，以法制为肌体，以民主为血脉。我们正处于这样一个历史的关头，它将历练我们的勇气，挑战我们的智慧。千里之行，始于足下，我们每个人都应尽心竭力为这个大背景涂写绚丽的色彩。

山东大学地处齐鲁文化之邦，文博史远，历久弥新，其法学教育也可谓源远流长。二十世纪二十年代的山东高等法律专科学校，是当时山东大学的六所学校之一。改革开放以来的山大法学教育，始于一九八〇年代，先是初建法学专业和法律系，一九九四年后法律系转制为法学院，汇集精英学人，筚路蓝缕，影响日隆，现已跻身中国法学教育重镇之列。近三十年来，山大法学从以中国法律史研究见长，正逐渐展现出多个研究领域均衡发展、齐头并进的发展态势。

呈现在您面前的这本著作，是“山东大学法学文丛”的一种。这套丛书诞生于中国法学教育如火如荼的时代。它是一只眼望蓝天的雏鹰，正伸展着年轻而有力的翅膀；它是一棵茁壮生长的大树，奋力展现的是生命的力量。丛书精选山东大学中青年法律学人力作，以学术创新、理性平和、品质均衡为追求。所谓学术创新，即或对既存法律问题提出独到见解，或开拓前人未涉之领域，或提出新的理论命题；所谓理性平和，即融汇正义的激情于深思熟虑的笔墨之间，允执厥中，力戒以情绪代替判断；所谓

品质均衡，即严格选目，宁缺毋滥，以学术价值为唯一遴选标准。我们期冀这套文丛展现山大法学教育和研究的最新成果，不揣浅陋，以求教于学界。

山大法学教育这棵茁壮成长的大树，是以著名法律史学家乔伟先生为代表的诸位创立者、众多在这里学习和工作过的人们的智慧和汗水浇灌出来的。乔老先生性情刚直，学通古今，垂范后学，令人感念有加。今“山东大学法学文丛”付梓之际，距先生驾鹤西去已二十二载，谓稚嫩，谓探索，皆表心怀，也以之告慰先生，并督促后继者自勉。

文丛自去年即已开始筹划，拟每年推出三五种，以期若干年后有集腋成裘之效，专业领域涵盖民商法、刑法、宪法与行政法、诉讼法、国际法、中西法律史、法理学等学科门类。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关怀学术事业，不计物质得失，欣然惠允文丛出版，在此特致诚挚谢忱。

捷径往往是最长的弯路，善积跬步，方能行千里，学术的成长须从点滴开始，这是我们在编辑这套文丛时始终铭记的。

是为序。

徐显明

二〇〇九年夏于山东大学

前 言

刑事案件作为已经发生的历史性事实，要通过司法程序再现的途径只能是收集案发时留下的大量证据碎片进行诉讼重组。但“昔日是不能恢复的，这一点就使得证实或者证伪有关昔日的假说很难”<sup>[1]</sup>。从实践的角度看，刑事司法程序一旦启动，侦查人员、检察人员乃至审判人员将会不遗余力地收集证据查明案件事实，这既是公安司法人员的职责所在，也是司法人员准确判断、公正裁断的基础和根本。但受案件本身的复杂性、诉讼认识的滞后性、犯罪人的人为破坏和伪装以及证据收集的艰难性等因素的影响，实践中有相当比例的刑事案件无法侦破，这又可以分为两种情形：一是没有被发现的刑事案件，犯罪学上称之为“犯罪黑数”，据统计这种情形大约占已经发生的刑事案件的 50%。二是已经发生并确认是刑事犯罪的案件。这类案件需要公安司法人员收集足够的证据并通过法定程序加以认定。但在收集证据进行司法认定的过程中，可能出现许许多多的“意外情形”。例如，有的案件无法确定犯罪嫌疑人，有的案件无法确定被害人的身份，而有的案件即使确定了犯罪嫌疑人也无法在有限的时间内抓获犯罪嫌疑人，致使案件久拖不决。另外还有相当比例的刑事案件已

---

[1] [美] 理查德·A. 波斯纳：《法理学问题》，苏力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256 页。

经抓获犯罪嫌疑人并对犯罪嫌疑人采取了强制措施，但由于在侦查阶段和审查起诉阶段收集的证据无法达到法定证明标准的要求，致使司法人员很难通过现有的证据作出被告人有罪的司法判断。当然，通常情况下司法机关会通过补充侦查进一步收集其他证据来补强现有证据证明力的不足，但实践中往往即使经过补充侦查也很难收集到足够的证据来完善案件的证据体系，达到法定证明标准的要求，这时就形成了所谓的“疑案”，即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无法得出被追诉人有罪的肯定性结论的刑事案件。而公安司法机关和公安司法人员在面对此类案件时，受诸多因素的综合影响，往往面临着两难选择。一方面，从法律的角度而言，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公安机关在面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刑事疑案时，经过侦查，在仍然无法收集到足够的证据的情况下，可以作出撤销案件的决定。检察机关在面对这类案件的情况下，如果是自行侦查的案件，可以作出撤销案件的决定；如果是公安机关侦查终结、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则可以先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经过补充侦查后检察机关仍然认为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可以作出不起诉决定，这就是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第三类不起诉——证据不足不起诉。而法院在面对刑事疑案的情况下，可以直接依据《刑事诉讼法》第195条第3项规定作出无罪判决。另一方面，从司法实践刑事疑案裁处的情况来看，大量的刑事疑案并没有按照刑事诉讼法律的强行性规定进行处理，而是通过程序的嬗变在诉讼程序内部加以消化，并且针对大多数的刑事疑案，公安司法机关不是因此作出了无罪结论，而是作出了有罪结论或者不作出任何结论，即出现

了“疑罪从有”、“疑罪从挂”的司法怪象。

之所以会出现上述现象，原因当然是极为复杂的。而两难选择的挤压无疑是促成有罪裁决形成的一个重要原因。根据法律规定，从理论上分析，对于刑事疑案的司法裁处，通常只有两种结论，即有罪结论和无罪结论。首先，公安司法机关对于刑事疑案直接作出有罪结论显然违背刑事诉讼法律规定，“很难有比将一个既无法被确认有罪也无法被确认无罪的人投入监狱更为明显的违反了正当程序要求的了”<sup>[1]</sup>，而且“疑罪从有”很容易酿成冤错案件，大多数司法人员对此都是明知的。所以大多数公安司法机关和公安司法人员在面对刑事疑案时，普遍感到很难作出有罪裁决。这是公安司法机关面临的一难。其次，根据刑事诉讼法律的规定，对于刑事疑案，公安司法机关完全可以直接依据刑事诉讼法律的规定作出无罪结论，从法律角度而言这没有任何问题，但影响刑事疑案裁处的关键因素恰恰不在于法律。根据我国长期以来的刑事诉讼业绩评价办法，公安机关一旦作出撤销案件的决定，就意味着公安机关当初的立案决定是错误的或者是不当的；检察机关一旦作出不起诉决定，就意味着公安机关办错案件了；法院一旦作出无罪判决，就意味着侦查机关办错了案件，也意味着检察机关审查起诉错误；二审法院一旦作出无罪裁决，就意味着一审法院以及审查起诉机关和侦查机关办案错误；再审作出无罪裁决就意味着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机关和一、二审法院都办错案件了。此时，前面的专门机关以及被害人的压力乃至社会舆论

---

[1] Albert W. Alschuler, “Straining at Gnats and Swallowing Gamels: The selective Morality of Professor Bibas”, in 88 CORNELL, REV. 1412 (2003).

的压力必然都会集中于作出无罪裁决的专门机关。另与疑罪从无结论相连的是错案追究责任和国家赔偿责任的承担，以及办案机关和办案人员考评成绩的低下，而这又直接影响到办案机关的业绩评价和办案人员的晋升提拔、工资奖金等切身利益。由于无罪裁决事关司法机关的年终业绩和司法人员的切身利益，所以即使司法人员认为已经侦查、审查起诉或者一审裁判的刑事案件确实“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基于各种因素的综合作用和影响，也很难作出无罪裁决。这也从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我们国家刑事诉讼程序“入罪功能有余而出罪功能不足”的弊端。

既然对刑事疑案作出无罪裁决面临着诸多法律外因素的压力和阻力，而对这类案件作出有罪裁决又可能酿成冤错案件，故此司法机关特别是承担定罪量刑职责的法院面临着一个艰难的诉讼选择。为了最大限度地减轻前诉讼机关以及被害人的压力和阻力，避免错案追究责任和国家赔偿责任的承担，诉讼专门机关往往通过一些程序方面的嬗变来实现这一诉讼目的。例如无限期的取保候审、滥用发回重审、降低审级等来达到一些诉讼外的目的。当然，实践中有为数不少的刑事疑案最终“从轻”处理了，也有少数的刑事疑案直接依照法律的有罪规定作出定罪量刑裁判，而没有从轻处理。例如湖南的滕兴善案件，怀化市中级人民法院在证据存在重大矛盾的情况下以故意杀人罪判处滕兴善死刑并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而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并核准了死刑，最终导致滕兴善被冤杀。也有一部分疑罪最终作出了无罪结论，但比例不大，根据笔者调研的结果占 50% 左右。“疑罪从有”、“疑罪从轻”、“疑罪从挂”现象在我国司法实践中长期存

在，甚至已经成为裁决疑罪案件的一种常态性做法，不仅严重侵犯当事人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更为严重的是很容易冤枉无辜，为冤错案件的形成埋下了隐患。分析近年来被披露报道的刑事冤错案件，其中绝大多数在确定为冤错案件之前，都可以被划入疑案的范畴之中，都存在着有罪证据与无罪证据互相矛盾、无法排除他人作案可能性的证据缺陷。而我们的司法机关却轻视、漠视甚至无视无罪证据的证明价值和作用，径行作出有罪裁决。另外，由于我国缺乏主动有效的冤错案件发现机制<sup>[1]</sup>，刑事疑案一旦作出生效裁判，寄希望于通过审判监督程序作出无罪裁判极为困难，除非出现了关键性的无罪证据，例如发现了真凶或者所谓的“被害人”没有死。故此，一个基本的判断是以往审理的为数不少的作出有罪裁决的刑事疑案都可能存在冤错的可能性。可以说，“疑罪从有”、“疑罪从轻”已经成为我国当前刑事冤错案件形成的基本路径。

“疑罪从有”、“疑罪从轻”、“疑罪从挂”作为我国刑事司法实践过程中的一个司法怪胎，长期徘徊在我国的司法实践中，从另一个角度反映了“疑罪从无”原则贯彻的艰难性，而疑案的不当裁决又成为刑事冤错案件酿成的一个基本路径。因此，要最大限度地避免刑事冤错案件的发生，合理科学的处理刑事疑案，依

---

[1] 由于缺乏主动有效的刑事冤错案件发现机制，我们目前发现并确定刑事冤错案件的途径都是被动的、消极的。从报道的多起刑事案件的冤错确认机制来看，不外乎两个途径：一是发现了真凶，例如云南杜培武案件，河北李久明案件、辽宁李化伟案件；二是所谓的“被害人”没有死，例如湖北余祥林案件、湖南滕兴善案件。也正是因为错案发现纠正的被动性、不得已性、消极性，而实践中“疑罪从有”处理的案件比例又很大，故其中有一定比例的被告人被冤枉的可能性很大，已经被揭示披露的冤错案件极有可能只是冰山一角。

法贯彻“疑罪从无”原则无疑是一个重要的方法。但我国目前无论是理论上还是实践中，对刑事疑案的不当裁处问题都缺乏足够的实证研究和高水平的理论成果。何谓刑事疑案，刑事疑案的形成原因是什么，“疑罪从无”原则为什么得不到有效贯彻，“疑罪从有”、“疑罪从轻”的利弊何在，疑案与冤案之间有何关联，怎样才能保证在我国司法实践中有效贯彻“疑罪从无”原则等问题都存在较大争议，并且其中的一些问题缺乏足够的理论探索，实践中的认识也很模糊。故深入研究刑事疑案的相关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深入挖掘“疑罪从有”、“疑罪从轻”的法律、经济、社会学原因，探索“疑罪从无”原则贯彻的有效措施等问题不仅涉及到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人权保障问题，也是最大限度地避免刑事冤错案件发生的基本手段，更是我国刑事诉讼法治的基本要求，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理论价值。

胡常龙  
2014年5月



---

总 序 I

前 言 IV

**第一章 刑事疑案及其二难选择的理论界定** 1

- 一、刑事疑案的理论界定 1
- 二、刑事疑案的理论分类 8
- 三、二难选择的基本内涵 11

**第二章 刑事疑案的法律现状及成因分析** 14

- 一、刑事疑案的法律现状 14
- 二、刑事疑案的成因分析 22

**第三章 刑事疑案二难选择的内外因分析** 32

- 一、刑事疑案二难选择的外因剖析 32
- 二、刑事疑案二难选择的内在动因 43

**第四章 刑事疑案二难选择挤压下的畸形选择——疑罪从轻** 46

- 一、刑事疑案司法裁断的法律现状 46
- 二、刑事疑案从轻处理之利分析 48
- 三、刑事疑案从轻处理之弊害分析 50

<b>第五章 从疑案到冤案——冤狱形成的基本路径</b>	<b>55</b>
一、基于实证视角下的刑事冤错案件分析	55
二、疑罪从有是冤案酿成的基本路径	104
三、国外刑事冤错案件与刑事疑案关系比较研究	110
四、疑罪从无是减少冤错案件发生的理性选择	122

## **第六章 刑事疑案问题证据法学分析** 126

一、刑事疑案证据的收集问题	126
二、疑案证据的审查判断问题	132
三、证明责任问题	135
四、证明标准问题	136
五、刑事证据规则问题	139

## **第七章 论刑事疑案裁处过程中的程序嬗变** 148

一、刑事疑案裁判过程中程序嬗变现象审视	149
二、刑事疑案程序嬗变的原因分析	152
三、刑事疑案程序嬗变之危害性分析	156
四、程序嬗变的根治之策	160

## **第八章 死刑疑案裁处过程中的“留有余地”问题** 166

一、两个概念的厘清	166
二、死刑疑案“留有余地”裁处的深层次原因分析	169
三、死刑疑案“留有余地”裁处之利弊分析	176
四、“留有余地”裁处的适用空间	180

## **第九章 刑事疑案视角下的我国刑事诉讼程序出入罪功能分析** 185

一、社会学上的功能分析论	186
二、我国刑事诉讼程序入罪功能有余的基本表现	187

- 三、我国刑事诉讼程序出罪功能不足的基本表现 197  
四、我国刑事诉讼程序出入罪功能良性互动论 203

**第十章 刑事疑案裁处二难选择困境中的理性选择**

**——疑罪从无 211**

- 一、疑罪从无原则理论正当性分析 211  
二、疑罪从无原则贯彻的主要障碍 215  
三、由疑罪从有、疑罪从轻走向疑罪从无的基本路径 218

**结 语 223**

**参考文献 225**

**后 记 228**

## 第一章

# 刑事疑案及其二难选择的理论界定

### 一、刑事疑案的理论界定

研究刑事疑案的基础是刑事疑案的理论界定问题。关于刑事疑案的理论界定，有两个问题需要厘清：一是刑事疑案与刑事疑罪的关系；二是刑事疑案到底应当如何把握和理解。就第一个问题而言，单从字面上来说，刑事疑案显然侧重于整个案件，即侧重于案件的整体性；刑事疑罪侧重于罪，所以它的侧重点应当是案件中的罪与非罪问题，强调的是案件中部分内容。但从实践中应用的情况来看，往往将两者相混同。本书中将重点使用刑事疑案这一概念，侧重于从整个案件的角度来把握和认识疑罪问题。第二个问题是刑事疑案的理论界定问题。纵观当前理论研究的成果，研究者更多的是从刑事疑罪的角度来界定的，<sup>[1]</sup>且不同的研究者对刑事疑案的界定存在较大差别。主要有以下几种观点：第一种观点认为疑案是指疑难、复杂的刑事案件，这是一种最广义的疑案界定。例如王新环所著的《公诉疑案研究》，其中的疑案实际上是指疑难复杂的刑事案件。第二种观点是一种狭义的观点，认为刑事疑案仅仅限定为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无法判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否有罪的刑事案件。例如有学者认为，“疑难案件表现为系争事实无法与规范事实一一对应或直接等置，因而裁判者无法给出一个排他性的正确答案。法谚云：

[1] 关于刑事疑罪，目前有两本专著：一是董玉庭所著的《疑罪论》；二是段启俊所著的《疑罪研究》，都是以疑罪而不是疑案加以命名的。

疑难案件使法律徒具虚名，它直接映衬出法律规范的不确定、不完备性和可争议性”<sup>[1]</sup>。这种最狭义的疑案界定与刑事诉讼法的规定相吻合。第三种观点认为除了包括狭义的刑事疑案外，刑事疑案还包括罪轻罪重事实不清、证据互相矛盾的案件。例如有学者认为“疑罪是指司法机关对被告人是否犯罪或罪行轻重难以确证的情况”<sup>[2]</sup>。这种观点也具有相当的代表性，是一种较广义的理论界定。另外还有人将刑事疑案分为罪与非罪之疑、此罪与彼罪之疑、罪轻罪重之疑、一罪与数罪之疑等，采纳的是一种更加广义的刑事疑案界定。例如，有学者认为，“疑罪是指在刑事诉讼活动中，因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而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否构成犯罪以及情节轻重、此罪彼罪、一罪数罪与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等方面难以作出正确判断的情况”<sup>[3]</sup>。

就笔者看来，上述几种对疑案的理论界定虽然存在一定差别，但不好评价孰优孰劣，不同的研究者完全可以基于研究的便利或者个人的理解对刑事疑案或者疑罪作出不同的界定。<sup>[4]</sup> 笔者认为从与刑事诉讼法相衔接、相一致的角度出发，刑事疑案应当界定为“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有罪证据与无罪证据互相矛盾，无法作出有罪判定的刑事案件。这也是本书关于刑事疑案的基本定义。进一步从理论上剖析，可以对刑事疑案作如下理解：

1. 刑事疑案存在于整个刑事诉讼过程中，包括侦查阶段、审查起诉阶段和审判阶段，但最有意义、最有价值、表现最突出的是在审判阶段。在整个刑事诉讼过程中，都可能存在刑事疑案，例如

---

[1] 陈林林：《裁判的进路与方法——司法论证理论导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78页。

[2] 朱营周：“从‘疑罪从无’谈测谎技术在侦查中的应用”，载《中州学刊》2003年第4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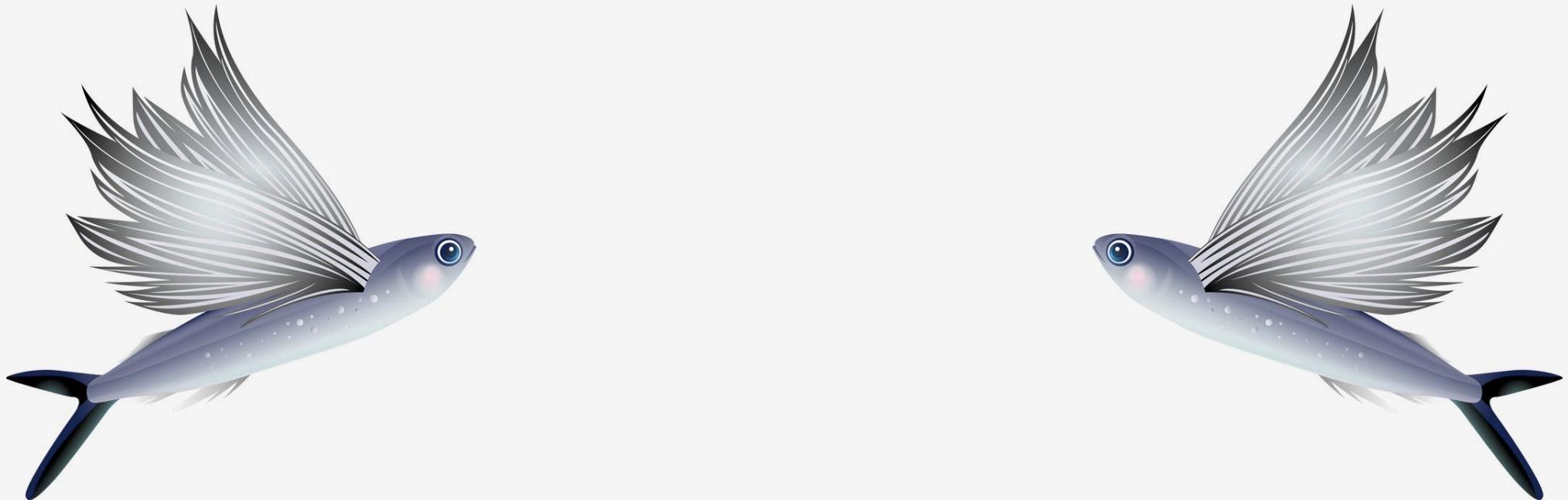
[3] 段启俊：《疑罪研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12页。

[4] 段启俊在《疑罪研究》一书中列举了15种关于刑事疑罪的定义，董玉庭在《疑罪论》一书中也列举了关于疑罪的14个定义。

侦查阶段，侦查人员在尽力收集大量证据的基础上，需要对整个案件的证据作出一个基本判断，如果整个案件中既有有罪证据，又有无罪证据，两者之间互相矛盾，根据这些证据无法得出被告人有罪的肯定性结论，这时案件就处于所谓的“疑案”状态。在审查起诉阶段，检察机关在审查侦查机关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的证据时，如果存在着证据之间互相矛盾，无法得出被告人有罪的肯定判断的情况，案件也就成为“疑案”。审判程序同样可能面临被告人罪与非罪证据不足的问题。由于审判是诉讼的中心，也是决定被告人定罪量刑的最关键程序，而法官在审判程序中所面对的证据是诉讼双方的证据材料，所以诉讼认识的来源和根据也最充分、最全面，且法官在整个刑事诉讼中处于相对中立、超脱的地位，所以法官往往对整个案件事实和证据的把握也最理性、最客观、最准确，因此刑事疑案在审判阶段表现得尤为突出。而在此之前的侦查阶段和审查起诉阶段，由于侦查机关和检察机关共同行使侦控职能，承担追诉犯罪、指控犯罪的诉讼任务，所以对有罪证据、罪重证据的收集和获取就成为他们主要努力方向，这也一定程度上决定了侦控部门认识来源的秘密性、单向性、片面性。即使诉讼过程中也收集无罪证据和罪轻证据，但强职权主义的诉讼模式和强烈的追诉倾向也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侦查人员、检察人员对这些证据证明价值和作用的理性判断。故在侦查程序和审查起诉程序中，在面对大量证据形成“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情况时，为数不少的疑案也被移送审查起诉了、被提起公诉了，这些刑事疑案最终依赖于法院和法官的司法裁断。这也决定了法院在刑事疑案的裁断过程中的重要作用和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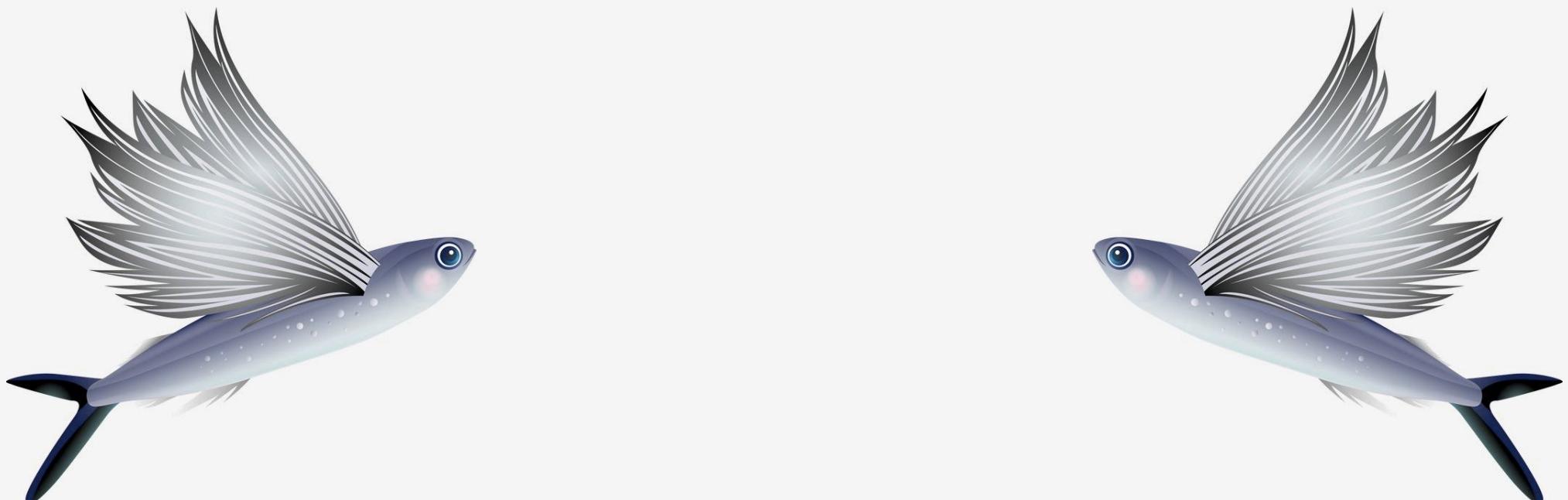
2. 刑事疑案的基本内容或者基本表征是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既有有罪证据又有无罪证据，两者互相矛盾、互相排斥。通常我们理解的刑事疑案，都是指案件处于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诉讼态势。但若严格加以分析，虽然事实不清与证据不足都可以诠释刑事疑案的基本内涵，但两者是有先后顺序的。事实不清是建立在证据不足

[www.docriver.com](http://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river.com](http://www.doc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river.com](http://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的基础上，或者说，事实不清是司法人员在对案件的所有证据进行审查判断后形成被告人有罪“证据不足”的判断后的逻辑结果，两者甚至可以理解为存在着因果关系。仅就证据不足而言，在司法实践过程中，往往表现为一个案件既存在有罪证据也存在无罪证据，且两者之间互相矛盾、互相排斥，无法作出肯定被告人有罪的司法判断的情形。所谓的“证据不足”显然是指证明被告人有罪的证据不足。例如笔者曾经审理的山东临沂林存启故意杀人案件。检察机关指控被告人林存启一天晚饭后，因为喝了点酒在村子南头闲逛，遇到本村村民的妻妹（被害人）从县城下班回家，就借着酒劲上前调戏被害人，遭到被害人厉声呵斥。被告人恼羞成怒，将被害人从自行车上拉下来，拖到旁边麦地里将其掐死后强奸，其间用牙齿在被害人的腿部咬了几口。后被告人在被害人身边的麦地里抽了五六支烟，并用烟头在被害人的胸部烫了几下，后于夜里 12 点左右回到村里敲开邻居林某某家的门，借用林家的拖拉机开到现场，将被害人放到拖拉机上，拉到离现场四五里远的一个机井将被害人投入机井。后村民在抽水浇地时发现了被害人尸体。认定本案被告人有罪的主要证据是：①被告人林存启侦查阶段的有罪供述。但到审查起诉阶段后其翻供，辩解是因为侦查人员刑讯逼供才作出的有罪供述。②证人林某某的证言证明案发当晚 12 点左右被告人林存启向他借拖拉机的情况。但第二天林某某即翻证，称没有这回事。侦查机关因此将林某某关在拘留所将近半年时间。③被告人林存启供述杀人后曾在被害人的腿部咬了几口，侦查机关提取了被害人身上的这块皮肤，经当地公检法鉴定这块皮肤上的咬痕是林存启的牙齿形成的。但由于一审期间才将这块皮肤拿到中国刑警学院进行鉴定，鉴定的结果是根据这块检材无法得出该咬痕是林存启的牙齿形成的结论。④侦查机关在案发后带领被告人林存启指认现场，负责录像的侦查人员片面重视录制公安局长的形象，而对林存启指认现场的具体过程和程序固定不规范、不完整，且不排除林存启通过案发后的

传闻对现场的访问情况已经有所了解。⑤现场勘查笔录等其他证据。但就上述证据而言，显然存在下列问题：①被告人口供互相矛盾，既有有罪供述，又有无罪辩解，且被告人身上有较明显伤痕，不排除侦查机关刑讯逼供的可能性。公安机关的一名侦查人员也明确说：“法律规定禁止刑讯逼供，不能殴打被告人，那我用绳子捆得紧点不要紧吧。”而实际上由于侦查机关长时间用很粗的绳子捆绑被告人致使被告人身上留下较明显的疤痕，显然也属于刑讯逼供。②关键证人林某某证言互相矛盾，且由于侦查机关将林某某关在拘留所较长时间，很难排除其有违法取证的可能性，这也对证人证言的可信性产生影响，很难判断关键证人证言的真伪。③牙痕鉴定结论互相矛盾。④被告人供述曾在现场抽了五六支烟，公安机关并没有提取遗留的烟头。这些证据都对被告人实施犯罪行为构成了合理怀疑，现有的证据显然无法得出被告人实施犯罪行为的肯定性结论。

3. 刑事疑案形成的原因是多元的。从刑事司法实践的情况看，刑事疑案的成因是非常复杂的。既有主观因素的影响，也有客观因素的影响。从客观因素加以分析，既有案件本身的复杂性因素的影响，也有案发当时的外在自然环境、气候条件等因素的作用。例如聊城的郭新才故意杀人案，案发后天降大雨，将现场的许多痕迹都破坏掉了，导致侦查机关无法提取到脚印、指纹等客观性证据。从主观因素分析，既受司法人员的证据意识和证据运用能力的限制和约束，也受司法人员主观上重视不够等因素的影响。例如临沂的林存启故意杀人案，林存启最初供述在现场曾经抽过五六支烟，但侦查人员并没有关注到这个情节并检查现场是否遗留有烟头。另外，刑事疑案的形成既有法律方面的原因，也有很多法律外因素的影响，例如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文化因素、制度因素，等等。可以说，刑事疑案往往是在多种因素综合作用下形成的。

4. 刑事疑案的基本判断主体是法官、检察人员和侦查人员。不同的人对于同一起刑事案件可能作出不同的判断，刑事疑案也是如

此。一起刑事案件，可能有的人认为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而有的人则认为根据现有的证据完全可以作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罪的判断。另外，无论是普通公民还是诉讼参与人、公安司法机关都可能会根据自己了解的案件情况对一起刑事案件作出自己的判断。仅就刑事诉讼程序而言，诉讼参与人和公安司法机关也会根据自己了解的案件情况作出判断。另外，“对诉讼的案件事实，存在着两种视角：经历者视角和非经历者视角。经历者包括亲身感知案件事实的人，如目击证人、犯罪人以及亲身感知部分事实片段的经历者”<sup>[1]</sup>，两个不同的视角对案件事实的认识和判断也会存在一定的差别。那么，就我们研究的刑事疑案，哪些人或者机关才是刑事疑案的判断主体呢？笔者认为，就本书研究的刑事疑案而言，基本的判断主体应当是侦查人员、检察人员和审判人员，而其中的检察人员是指审查起诉该案的检察人员，而不是其他的检察人员；法官则是从事本案审判的法官，也不是其他的法官。首先，只有侦查人员、检察人员和审判人员作为刑事诉讼中专门机关工作人员，享有收集证据、审查判断证据的权力，也享有依据证据作出相关诉讼决定的权力。或者说，公安司法机关和公安司法人员才是决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诉讼命运的关键诉讼参与者，才具有运用证据作出判断的法定权力。只有这些机关作出的刑事疑案的判断才与诉讼结局和诉讼当事人利害攸关。其次，只有上述人员才能接触、了解案件的全部证据材料，才能对案件的事实和证据作出相对准确的判断。其他人很难全面了解和掌握全部的证据材料，也很难作出理性的判断。最后，只有上述人员作出的刑事疑案的判断才具有诉讼意义。而律师作出刑事疑案的判断仅可以理解为是其履行辩护职能的一种表现，是否采纳关键取决于侦查人员、检察人员和审判人员的认识和判断。所以，侦查人员、检察人员和审判人员才是刑事疑案的基本判断主体。

---

[1] 陈爱蓓：《刑事裁判中的事实误认》，知识产权出版社2008年版，第11页。

当然，这并不妨碍或者否定其他人可以根据自己了解到的案件相关情况作出案件是否是刑事疑案的判断，只不过这种判断不具有诉讼意义，也不会对被追诉人的命运产生实质性影响罢了。

5. 从刑事证明标准的角度分析刑事疑案，是指根据已有证据的证据能力和证明力判断，无法达到法定的证明标准的一类刑事案件。即根据司法机关已经掌握的所有证据无法得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或者“排除合理怀疑”的理性判断，即现有证据的质和量达不到法定的证明标准，当然也就无法作出被告人有罪的司法结论了。所以，从刑事证明标准的角度来界定刑事疑案，可以理解为是根据现有的证据无法得出被告人有罪结论的刑事案件。例如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曾经于 2001 年审理了被告人梁某故意杀人案。2001 年 3 月 19 日，一封匿名举报信被投到广东省新兴县公安局，信上称该县太平镇江上村妇女黎某无故失踪，怀疑被人杀害，要求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公安机关接报后，立即派人赶赴现场。在黎某的睡房内，侦查人员发现黎某的床上、地下及旁边墙壁留下多处分散点状或块状血迹，遂列为凶杀案进行侦查。经调查，黎某失踪后，其儿子梁某亦无踪影，周围群众反映，其母子关系不合。随后，梁某被列为重点嫌疑对象。2001 年 5 月 23 日，在广州荔湾区公安局的协助下，梁某在广州落网。出人意料的是，梁某很快交代：2001 年 3 月 13 日凌晨 1 时许，其用铁锤将母亲黎某击倒致其死亡，然后雇请一辆小货车将尸体运往鹤山市九江大桥桥底，抛尸西江。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开庭审理此案的过程中，法官发现梁某的 12 份供述中，对作案手段供述不一，公安机关也未鉴定作案工具，失踪的被害人尸体没有找到，无法确认被害人死亡。因此法院认为，被告人虽承认杀人，但本案犯罪结果不确定，证据之间不能形成证据链条，证据不足，遂宣告梁某无罪。梁某被释放。<sup>[1]</sup> 本案就是一起比较典

[1] 参见《北京晚报》2003 年 1 月 15 日。

型的刑事疑案，证据之间存在矛盾，根据现有证据不能得出被害人已经死亡的结论，被告人的供述之间互相矛盾，也无法得出被告人实施杀母行为的结论，故只能依法宣告无罪。

## 二、刑事疑案的理论分类

科学的分类方法无疑有助于我们准确全面的把握和理解研究的理论范畴。关于刑事疑案的分类，目前理论研究成果不多，且大多仅在论述刑事疑案时简单提及。为了更好、更准确地理解和把握刑事疑案这一重要理论范畴，确有必要从分类学的角度对刑事疑案加以研究和分析。就笔者理解，根据司法实践刑事疑案的基本情形，从理论上审视，刑事疑案可作如下分类：

1. 根据法院对刑事疑案最终裁判的结果划分，可以划分为从无裁判的刑事疑案、从有裁判的刑事疑案和程序倒流处理的刑事疑案。刑事疑案起诉到法院后，法院经过审理后通常会作出有罪判决或者无罪判决，这是法院裁决刑事疑案主要的两种裁判结果。还有一种情形也不少见，即通过程序倒流将案件交由公诉机关或者侦查机关自行处置。在法院审判过程中，如果检察机关认为起诉案件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无法认定被告人有罪（通常法院也是这样认为的），会主动向法院要求撤回起诉，然后退回侦查机关补充侦查。而这类案件往往已经经过退回补充侦查，确实无法再收集到必要的证据。侦查机关通常会选择将案件的犯罪嫌疑人取保候审，期满后最终不了了之。例如笔者审理的林存启故意杀人案就是如此处理的。当然，也有的检察机关会选择作出不起诉决定。

2. 根据已经作出有罪裁判的刑事疑案能否被最终确认为冤错案件，可以划分为最终被确定为冤错的刑事疑案和最终无法确定为冤错的刑事疑案。前者如湖南滕兴善案件、湖北余祥林案件、河南赵作海案件、云南杜培武案件、辽宁李化伟案件等。后者例如河北聂树斌案件和内蒙古包头赵书红案件。以聂树斌案件为例，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1995年就聂树斌故意杀人、强奸案作出死刑

判决，并已经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执行死刑。而2006年在河南郑州被抓获的王书金却详细地供述了同一起强奸杀人案，且时间、地点、手段等细节与当年警方现场勘查笔录、物证、书证、证人证言等证据大多吻合一致。但就河北省公安司法机关所办理的聂树斌案件而言，从书面上审查，证据之间也能吻合一致，互相印证。从常识的角度来看，如果这起案件不是王书金所为，他怎么可能供述的细节与当年这起案件如此一致？<sup>[1]</sup>另外，供述这起犯罪只会加重他的罪责，他又何必要虚构一起自己没有实施的犯罪来加重自己的罪责呢？但从本案的最终结果来看，河北省司法机关最终不会确认聂树斌案件为冤错案件，基本的理由是没有足够的证据可以认定聂树斌案件是冤错案件。

3. 从诉讼阶段上划分，可以分为侦查阶段的刑事疑案、审查起诉阶段的刑事疑案和审判阶段的刑事疑案，当然，从判断的主体上也可以作出如上划分。在这三个诉讼阶段中，对刑事疑案的判断主体分别为侦查人员、检察人员和审判人员，他们判断的基本依据是本案的证据。由于诉讼判断的信息来源、诉讼的任务和努力方向、判断主体的业务水平、诉讼判断的客观性程度等方面差异，侦查人员、检察人员和审判人员对案件事实和证据的判断和诉讼认识存在很大的差异，特别是审判人员和检察人员、侦查人员之间。所以，有些被侦查人员、检察人员认定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案件在审判程序中却可能被法官认定为刑事疑案，而鲜有在侦查阶段、审查起诉阶段被认定为疑案的案件却在审判程序中不被认定为疑案的。当然，如果在侦查程序、公诉程序中被认定为疑案的案件，通常不会被起诉到法院，侦查机关、公诉机关可以通过撤销案件、不起诉或者取保候审等变通性方式消化处理案件。但也有为数不少的刑事

---

[1] 当然，聂树斌案再审开庭时，公诉机关也举出了几点王书金供述与其他证据的不符之处，但并不属于实质性问题。

疑案，即使侦查机关、公诉机关认为案件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也选择将案件起诉到法院，由法院最终裁决。

4. 从刑事疑案最终能否查明案件事实的角度看，刑事疑案还可以分为最终能够查明案件事实的刑事疑案和最终无法查明案件事实的刑事疑案。从刑事诉讼的阶段性审视，公安司法人员对案件事实的认识是一个逐步深化、逐步全面和准确的过程。随着诉讼阶段的不断推进，诉讼的信息来源和诉讼判断渠道也会越来越广，公安司法人员对于案件事实的认识也会越来越准确，越来越全面。所以，在先前程序中被认定为刑事疑案的可能由于诉讼证据的增加和诉讼信息的丰富在随后的程序中疑点逐渐被破解，从而使案件事实变得清晰起来，达到了事实清楚的程度。也有些案件在最初的侦查阶段被认为是刑事疑案，但由于随后的强有力的侦查工作进而收集到了强有力的证据，将案件存在的疑点一一化解，案件转化为事实清楚的刑事案件。当然，也有为数不少的刑事疑案，无论怎么进行诉讼努力，仍然无法收集到必要的、充分的诉讼证据来化解案件中的矛盾和疑点，致使案件始终处于存疑状态。

5. 根据刑事疑案的证据状况不同，还可以划分为人证存疑的刑事疑案、物证存疑的刑事疑案以及其他证据存疑的刑事疑案等。在诉讼实践中，还存在着上述几种情形重叠存在的疑案状态。

6. 根据刑事疑案的成因还可以划分为人为原因造成的刑事疑案和客观原因造成的刑事疑案。前者例如因侦查人员刑讯逼供导致被告人口供被排除，且无法收集其他充分必要的证据来证明案件事实的刑事疑案。后者例如案件的客观情况导致证据确实无法收集致使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出现重大缺陷无法认定的情形。例如前文例举的广东省云浮市被告人杀母案，因为无法发现母亲的尸体这一故意杀人案件的关键物证致使对案件无法作出肯定性结论。

7. 根据刑事疑案的被告人是否是实际上实施犯罪行为的犯罪人，刑事疑案还可以划分为追诉正确的刑事疑案和追诉错误的刑事疑案。

刑事疑案的基本证据特征是既有有罪证据又有无罪证据，证据之间互相矛盾，无法判定是否是被追诉人实施了犯罪行为。也就是说，既有可能是被追诉人实施了犯罪行为，也有可能是被追诉人没有实施犯罪行为。故这类案件即使最终作出有罪裁判，也未必就造成冤枉无辜的后果。当然，现代刑事诉讼实行证据裁判原则，对被追诉人的定罪量刑必须建立在证据的基础上，没有足够的证据认定被追诉人有罪，根据刑事诉讼法律规定和证明标准要求，只能依法宣告被追诉人无罪。但这并不影响我们基于被追诉人客观上是否有罪而对刑事疑案从理论上加以区分。

另外，基于理论研究的需要还可以对刑事疑案作出其他的理论分类。对于刑事疑案的科学分类无疑有助于我们更好地从理论上审视和把握刑事疑案的基本内涵，也为实践中更好的裁处刑事疑案提供了重要的理论依据。

### 三、二难选择的基本内涵

二难选择与逻辑学上的二难推理相联系，它是指判断主体在面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刑事疑案时所陷入的选择窘境。刑事司法程序作为国家的究罪程序，基于人权保障和诉讼成本等因素的考量，要求必须在一定的时限内及时终结，而不能无限期的进行下去。刑事疑案也不例外。但在刑事疑案的司法裁处过程中，面对刑事疑案的侦查机关、公诉机关和审判机关及具体的办案人员，却面临着一个二难选择，即作出有罪裁判还是无罪裁判的司法抉择难题。根据刑事诉讼法的强行性规定，仅仅从法律的角度作出裁判当然没有任何问题，疑罪从无即可。但由于我国刑事诉讼的强职权主义诉讼模式、刑事诉讼体制的特殊性以及诉讼评价机制因素等影响，无罪裁判结论又呈现出难产的司法态势。法律外因素对刑事疑案的司法裁判发挥着潜在且不可替代的作用。实践中，法院一旦作出无罪裁判，根据我国的司法机关考评机制和错案追究制的相关规定，就意味着侦查机关、检察机关和审判机关及其具体办案人员的不良业绩评价

以及评先选优资格的丧失，同时也意味着办案人员的晋升提拔、工资福利增长机会的丧失，还面临着错案追究及国家赔偿责任的承担。以公安司法机关的业绩考评办法为例，上级公安司法机关考评下级公安司法机关的诉讼业务的重要依据主要是破案率、起诉率、有罪判决率、发回重审率等内容，如果出现冤错案件则对机关和个人一票否决，且要追究办案机关和办案人的行政责任。而刑事疑案的无罪裁决必然会影响到破案率、起诉率、有罪判决率，且会导致公安司法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甚至刑事责任，而这直接关涉机关和个人的切身利益。所以，一旦启动刑事诉讼程序，在面对刑事疑案时，侦查机关很难依法作出撤销案件决定，检察机关很难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法院很难依法作出无罪裁判。再进一步说，二审法院在面对刑事疑案时，很难依法改判，作出无罪判决。再审法院也是如此。此为一难。从法律的角度，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要么有罪，要么无罪。既然无法作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罪的结论，那就应当作出有罪裁决或者结论。但对于刑事疑案，大多侦查人员、检察人员、审判人员也认为根据现有的证据无法得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罪的确定性结论，一旦作出有罪判定和结论，很容易酿成冤错案件，很容易冤枉无辜。而这同样会使公安司法人员面临错案追究制的追究和国家赔偿责任的承担以及其他的一些消极后果。近年来陆续报道的辽宁李化伟、云南杜培武、湖南滕兴善、湖北余祥林、河南赵作海等冤错案件也印证公安司法人员的担心不无道理。所以要作有罪结论的选择同样非常困难。这是第二难。

刑事疑案裁处的二难选择在我国的刑事司法语境中长期存在，并且因此引发我国刑事诉讼程序的一系列嬗变，例如无限期的取保候审、无限期的补充侦查、频繁的发回重审、政法委协调办案、降低审级等，不仅使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迟迟无法从刑事诉讼程序中解脱出来，严重侵犯被追诉人的人权，而且因此导致的程序虚无、程序滥用现象严重损害到刑事司法的程序正义。更为严重的是，大

量的刑事疑案的有罪裁判为冤错案件的酿成埋下了隐患。深入分析近年来发现的大量刑事冤错案件，在确定为冤错案件之前，绝大多数都可以归入刑事疑案的范畴当中，都存在着有罪证据、无罪证据互相矛盾的问题，无法得出被告人有罪的确定性结论，都符合刑事疑案的特征。但我们的侦查机关恰恰将之移送审查起诉，检察机关审查起诉了，法院作出了有罪裁决（当然大多是从轻处理了），结果酿成了冤错案件。可以说，刑事疑案二难选择的不当选择即疑罪从有、疑罪从轻已经成为我国刑事冤错案件发生的基本路径。

## 第二章

### 刑事疑案的法律现状及成因分析

#### 一、刑事疑案的法律现状

为了准确了解近几年来刑事审判实务中对刑事疑案的处理情况，进一步加强对刑事疑案的研究，笔者承担了山东省社科规划项目“刑事疑案问题实证研究”，并于2008年12月4~7日分别到日照市五莲县人民法院、日照市莒县人民法院、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青岛市胶南人民法院、城阳区人民法院等五所法院进行了专题调研。通过这次调研，我们对刑事司法实践中刑事疑案基本情况有了一个较全面的掌握。

基于目前理论和司法界对刑事疑案的认识并不一致，有人认为刑事疑案指的是“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无法定罪的案件”，有人认为刑事疑案不仅指“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无法定罪的案件”，而且包括“罪轻罪重、证据之间相互矛盾的案件”，还有人认为刑事疑案指的是“疑难复杂的案件”。我们此次调研对刑事疑案进行了明确的界定，不论调查对象坚持哪种观点，在作答时都将刑事疑案限定为“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

##### （一）调研的基本情况

###### 1. 调查研究与步骤。

###### （1）调查目的。本调查主要想了解：

第一，法院审判人员对刑事疑案问题是如何理解的，与本次调研所界定的情况有何偏差。

第二，在审判实务中，审判人员是如何处理所遇到的刑事疑案

的，疑罪从有处理和从轻处理的比例如何。

第三，刑事疑案从有处理、从轻处理的原因，以及在司法实践中贯彻“疑罪从无”原则困难的原因。

第四，刑事司法人员对解决“疑罪从有”问题提出哪些有益的措施。

(2) 调查对象。参加本次调查研究的对象为山东省几个县市的部分法院，而且本次调研只针对刑庭审判人员和分管刑事审判的副院长。在抽取调查对象时我们充分考虑到了各地经济发展水平的差异，既选取经济发展较好的县市地区，也选择了几个经济发展较差的县。既包括县区级基层人民法院，也包括市中级人民法院。这就保证了调查对象的代表性。

需要说明的一点是由于我们调研人员的疏忽，在调研的时间上出了一点问题，我们是在2007年年底进行的调研，而这个时候正赶上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以及法院进行年底的一些清理工作，因此由于工作很忙，被调研人员不是很全。

(3) 调查形式。为了能比较全面而又真实地反映调查对象对问题的认识和作答情况，我们采取了问卷调查和访谈相结合的形式，从定量和定性两个方面来进行研究。问卷主要是采用多项选择题的形式，每题一般给出多个选项（个别只有二三项），要求调查对象从中选出一个，当然根据需要可以选择两个或两个以上答案，个别题目还可以由审判人员自行填写其他内容。除了问卷调查以外，笔者还与其中的部分审判人员进行访谈，谈话的内容也主要是与问卷相关的问题，有的问题有所深化。

(4) 问卷发放、收集与统计。本次调查问卷于2007年12月上旬发放并在调研人员监督下填写完成。共发放问卷20份，收回20份，有效率为100%。问卷为记名或不记名的形式，由审判人员自由选择，所反映的内容较为真实，具有一定的可信度，有助于我们对之进行描述性统计和定量的客观分析。

## 2. 调查结果及统计分析。

问题1：您是如何理解刑事“疑案”的？①指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无法定罪的案件；②既包括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无法定罪的案件，也包括罪轻罪重，证据之间互相矛盾的案件；③指复杂疑难的案件；④其他。

调查结果见下表：

选 项	①	②	③	④	①③	①②③
份 数	3	9	1	0	1	6
百分比	15%	45%	5%	0	5%	30%

问题2：在审判实务中，您是否遇到过刑事疑案？①遇到过；②没有遇到过。

调查结果：20份问卷中只有一份选择了“没有遇到过”，而此份问卷是由一名陪审员作答的。由此可知，在审判实务中几乎100%的审判人员遇到过“刑事疑案”问题。

问题3：您是如何处理所遇到的刑事疑案的？①从无处理；②从有处理；③从轻处理。

调查结果：20份问卷中有6份选择了“从无处理”，占30%；有8份选择了“从轻处理”，占40%；有4份选择了①和③，即有的案件是“从无处理”，有的案件是“从轻处理”，这部分占20%；还有一份全选的和一份未选择的（因其在问题2中的回答是没有遇到过），各占5%。

由此可以看出，目前在审判实务中虽然从无处理“刑事疑案”的已经达到较大比例，但从轻处理的比重仍然很高，并且超过从无处理的比例，但从有处理的刑事疑案大多选择了从轻处理。如果考虑到选择了①和③的选项，从轻处理的比例可能达到50%。

问题4：您认为刑事疑案应该如何处理？①从无处理；②从有处理；③从轻处理。

调查结果：其中选择“从无处理”的占到75%（15份），单独选择“从轻处理”的只有1份，没有人认为应该“从有处理”，剩余的20%选择的是①和③。从这一调查结果来看，审判人员大多已经认识到刑事疑案应当从无处理。但不排除个别审判人员仅仅是为了本次调研而作出的内心可能不以为然的选择。

问题5：您认为刑事疑案从有处理的原因是什么？

调查结果见下图表：

选 项	单独选的 份数	与其他选项 合选的份数	总计选择 份数	总计选择份数 所占的百分比
有罪证据多，犯罪的可能性大	6	7	13	34.2%
上级机关的压力	0	5	5	13.2%
审判委员会的决定	1	6	7	18.4%
被害人的压力	2	8	10	26.3%
其他	1	2	3	7.9%

